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5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回购价格：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情况。若后续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回购注销等其他用途，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出。若后续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回购注销等其他用途，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395.60万股，占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事项完成后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该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197.80万股和上限约为4,395.6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6,332	0.41	34,294,353	1.14	56,272,375	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1,557,927	99.59	2,979,579,906	98.86	2,957,601,884	98.13
合计	3,013,874,259	100.00	3,013,874,259	100.00	3,013,874,259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6,332	0.41	12,316,332	0.41	12,316,332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1,557,927	99.59	2,979,579,906	99.59	2,957,601,884	99.59
合计	3,013,874,259	100.00	2,991,896,238	100.00	2,969,918,216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1.55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6.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9.23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内部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693,800股。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控股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的情形，其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询问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24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4、提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在提议前6个月内，本次回购提议人深圳东阳光实业除（十一）所述的新增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5954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情况。若后续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回购注销等其他用途，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已依法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公司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司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公司重整投资人，加速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公司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8月28日18时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送达报名地点，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招募及遴选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25日收盘价为0.9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5日收盘价为0.9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领航科技大厦11层西侧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081,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付玉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影女士、财务总监王晓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63,691	99.37	717,400	0.6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30,391	99.42	650,700	0.5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363,691	99.37	717,400	0.63	0	0
2	关于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430,391	99.42	650,700	0.5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即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2、议案2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容正、耿德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7,187,400	7.13	2.15	2023年8月3日	2024年7月2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187,400	7.13	2.15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7,856,342	7.79	2.35	否	否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856,342	7.79	2.3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100,865,992	30.12	74,928,337	75,597,279	74.95	22.57	75,597,279	10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00
合计	201,731,984	60.24	74,928,337	75,597,279	37.47	22.57	75,597,279	100	75,649,494	59.9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731,98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466,6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54.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6%；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597,279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74.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7%。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出现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5.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恩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